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9
第四章 响应须知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不含税采购限价为人民币258880.51元，其中针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服务部分，不含税采购限价91943.39元，针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服务的部分，不含税采购限价166937.12元。

四、采购内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认证机构批准书及相关认证资质文件。

4.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须具有至少为1家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法，以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5日 9 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响应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 12 月5日 9 时3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楼二楼会议室（饭堂楼上）。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69-22293252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258880.51元（不含税），其中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1943.39元（不含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166937.12元（不含税）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集团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现计划引入专业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

三、项目目标

（一）体系建设目标：建立一套符合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国际标准、契合国企监管要求与水务环境集团业务特点的、可落地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二）认证取证目标：确保采购人通过认证审核，并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能力提升目标：通过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与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具备合规管理与内部审核能力的专业队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形成持续的合规管理改进机制。

四、项目实施服务范围与期限

（一）认证范围：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认证服务场所1个，认证服务人数约100人。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证服务场所约35个，认证服务人数约1200人。

上述认证服务场所、人数以及覆盖业务范围，最终以认证审核决定为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到期日止。

五、采购内容

（一）认证服务：需对采购人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依据GB/T35770-2022/ISO37301:2021标准）进行认证，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咨询服务，并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均获得每年的审核合格评定。

（三）提供自认证之日起至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之内的配套服务，如需为采购人提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技术支持等服务。

六、项目成果与要求

（一）采购人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第一年的初审。

（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二年的监督审核。

（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三年的监督审核。

（四）服务单位负责采购人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服务单位确保采购人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证采购人取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通过每一年的监督审核。

（五）采购人获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六）服务单位应在其承诺的期限内，确保甲方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第一年初审。

（七）服务单位为采购人培训合规管理体系内审员，免费提供内审员证书，使其能维持体系的持续运行。（名额不限）

（八）保密要求

服务单位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

七、服务单位资格与团队要求

（一）主体资格：服务单位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认证机构批准书、相关认证资质文件。

（二）团队：

- 1. 项目团队负责人需具备5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或合规咨询经验。
- 2. 团队核心成员应熟悉《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三）资格经验：需提供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为至少1家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及合同证明。

八、报价与付款方式要求

（一）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文件费、培训费、设备使用费、服务单位销项税额以外的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单位无权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证费用及三年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费用，总费用估算¥258880.51元(不含税价)。

项目	费用名称	分项限价（元）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分项限价（元）下属子公司净水公司	备注
合规管理体系	第一年取得认证证			1. 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项目	书且初审合格的服务费			证书；2.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第二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第三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总价（不含税）				

（三）服务单位需按每年完成的认证和监督审核等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四）付款方式：所有款项支付前，服务单位均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以下阶段支付：

（五）根据分项报价内容，分三次进行付款，第一次为初审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的服务费(第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服务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第二次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服务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第三次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三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服务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集团公司）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集团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现引入专业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认证服务内容

（一）认证的内容领域及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GB/T35770-2022/ISO37301:2021标准。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完成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并使甲方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乙方服务甲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均获得每年的审核合格评定。

（五）提供自认证之日起至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之内的配套服务，如需为甲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一）认证范围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认证服务场所 1 个，认证服务人数约 100 人。上述认证服务场所、人数以及覆盖业务范围，最终以认证审核决

定为准。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到期日止。

第四条 认证服务成果与要求

1. 甲方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第一年的初审。
2. 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二年的监督审核，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3. 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三年的监督审核，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4. 乙方负责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乙方确保甲方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证甲方取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通过每一年的监督审核。
5. 甲方获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确保甲方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第一年初审。
7. 乙方为甲方培训合规管理体系内审员，免费提供内审员证书，使其能维持体系的持续运行。(名额不限)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肆_____），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文件费、培训费、设备使用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费用名称	分项价格 (元)	小计含税价 (元)	备注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第一年取得认证证书且初审合格的服务费			1. 甲方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甲方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第二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甲方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第三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甲方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合计总费用(含税)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 付款方式：上述服务费分三次进行付款

（1）第一次支付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初审合格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服务费（第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第二次支付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二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年审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第三次支付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三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年审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的服务费用。

（4）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3. 向乙方提交真实的管理体系手册和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和记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资格的权利；
6.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7. 甲方为乙方审核员提供适宜的工作场所、设备及工作条件；
8. 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并遵守国家认证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2. 乙方实际支出的审核员交通、食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该类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接受和配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确认审核活动；
4.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5. 乙方应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所述各项服务成果与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工作成果、拒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3.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单方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保证资质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失效、被注销等)导致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等)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

第八条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乙方承诺严格要求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并要求其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或解除而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服务工作成果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指定【姓名： ， 联系方式：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乙方指定【姓名： ， 联系方式：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3.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4.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因本合同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7.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 乙方（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二楼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

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净水公司）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集团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现引入专业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认证服务内容

（一）认证的内容领域及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GB/T35770-2022/ISO37301:2021标准。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完成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并使甲方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乙方服务甲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均获得每年的审核合格评定。

（五）提供自认证之日起至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之内的配套服务，如需为甲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一）认证范围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证服务场所约35个，认证服务人数约1200人。上述认证服务场所、人数以及覆盖业务范围，

最终以认证审核决定为准。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到期日止。

第四条 认证服务成果与要求

1. 甲方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第一年的初审。
2. 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二年的监督审核，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3. 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第三年的监督审核，证书上加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4. 乙方负责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乙方确保甲方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证甲方取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通过每一年的监督审核。
5. 甲方获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确保甲方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第一年初审。
7. 乙方为甲方培训合规管理体系内审员，免费提供内审员证书，使其能维持体系的持续运行。(名额不限)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肆_____），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文件费、培训费、设备使用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费用名称	分项价格 (元)	小计含税价 (元)	备注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第一年取得认证证书且初审合格的服务费			1. 甲方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甲方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第二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甲方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第三年通过年度审核服务费			甲方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合计总费用(含税)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 付款方式：上述服务费分三次进行付款

（1）第一次支付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初审合格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服务费（第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第二次支付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二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年审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第三次支付为年度审核服务费（第三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场所年审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合法等额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材料和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的服务费用。

（4）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3. 向乙方提交真实的管理体系手册和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和记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资格的权利；
5.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7. 甲方为乙方审核员提供适宜的工作场所、设备及工作条件；
8. 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并遵守国家认证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2. 乙方实际支出的审核员交通、食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该类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接受和配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确认审核活动；
4.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5. 乙方应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所述各项服务成果与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工作成果、拒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3.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单方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保证资质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失效、被注销等)导致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等)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

第八条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乙方承诺严格要求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并要求其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或解除而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服务工作成果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指定【姓名： ， 联系方式：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乙方指定【姓名： ， 联系方式：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3.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本合同中的甲方

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4.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因本合同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7.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 乙方（盖章）：
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 地址：
号楼101室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

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并结合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须包含为完成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人销项税额除外），并应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应风险。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表；
2. 项目响应声明；
3. 承诺函；
4. 资质要求材料；
5. 企业综合实力与资质材料；
6. 服务方案资料；
7. 项目团队资料；
8. 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9.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信封”（仅放一份报价表即可），以及一式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的“响应文件”（即整套响应文件）。报价信封与响应文件须分开密封，且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章。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 响应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可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

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章）。

3. 所有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报价信封、响应文件，必须在询比公告中明确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询比的资格。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 1.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经采购人审查确定的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当被确定为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其并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采购人有权顺次确定综合得分次高的实质性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由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与资质、相关项目业绩）、技术部分（服务方案、项目团队）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与资质	1.供应商 2023 年-2024 年二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二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资质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	10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相关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合规咨询技术的成功案例，得 4 分。若该案例的委托方为国有企业，则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内容须能清晰体现服务内容与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咨询相关，若委托方为国有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委托方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能证明其国企身份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委托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20
服务方案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5分）：对采购人背景、业务特点及合规管理需求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得 5 分；理解较为准确，得 3 分；理解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或理解有偏差，得 0 分。 2.认证实施总体方案（15分）： （1）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涵盖体系诊断、标准导入、文件编写、体系运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认证审核等全过程，且关键点明确，得 12-1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基本完整，得 7-11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流程模糊，得 1-6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实施的快速响应与保障措施（15分）： （1）实施计划与工期承诺（8分）：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甘特图），并【明确承诺一个具体的、从合同签订到完成第一年初审并获得认证证书的总工作日或日历天数】。计划科学、紧凑，工期承诺极具竞争力且保障措施得力，得 7-8 分；计划较详细，工期承诺合理，得 4-6 分；计划简略，工期承诺模糊，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资源快速调配方案（7分）：为确保快速启动和高效推进，供应商阐述了具体的资源保障措施，如承诺签订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组建核心团队并召开启动会、保障审核员档期、并行开展多项工作等。措施具体、可行、有力，得 6-7 分；措施较具体，得 4-5 分；措施空	40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泛，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针对水务环境行业及国企特点的专项措施（5 分）： 方案中针对水务环保行业特性、国企监管要求及集团多法人、多场所的特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专项实施方法和风险应对措施。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涉及，得 0 分。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8 分）： （1）具备 10 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或合规咨询经验，同时持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审核员资格，并承诺全程负责本项目，得 8 分； （2）具备 8 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或合规咨询经验，同时持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审核员资格，并承诺全程负责本项目，得 6 分； （3）具备 6 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或合规咨询经验，仅持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实习审核员资格，并承诺全程负责本项目，得 3 分。 2.团队核心成员（12 分）： （1）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应包含资深审核员、合规专家、行业顾问等），且【有成功实施大型国企或水务环保类企业认证项目的快速交付经验】，得 10-12 分； （2）团队结构基本合理，成员经验较丰富，得 7-9 分； （3）团队配置或经验一般，得 4-6 分； （4）未提供或配置明显不足，得 0 分。 （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名单、职责分工、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价格	1.评分标准：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计算方法：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低报价) × 10。 3.分数保留：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合计		100

评审说明：

1.评审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分由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的总得分为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得分之和。

4.评审小组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5.所有供应商均须承诺，其为参与本项目评分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案例、方案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任何失信或弄虚作假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人据此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表

项目	费用名称	不含税最高 限价单价 (元)东莞市 水务环境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不含税最高限价 单价(元)下属子 公司净水公司	备注
合规管理 体系认证 项目	第一年取得认证 证书且初审合格 的服务费			1.获得国家认可的合规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2.在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认 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第二年通过年度 审核服务费			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第三年通过年度 审核服务费			通过审核认证，证书上加 注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合计（不含税）			
报价人纳 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报价人提 供的增值 税专用发 票的税率				
不含税总 报价（单 位：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 注：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258880.51元）。其中针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服务部分，不含税最高限价91943.39元，针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服务的部分，不含税最高限价166937.12元。任何超出对应部分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各分项累计金额与报价表总报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报价表载明的不含税总报价为准，并应对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金额进行相应修正。拒绝接受此项修正原则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响应报价表上的所有价格均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使用任何其他币种标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7. 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2. 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比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比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为贵公司询比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

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

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4. 资质要求材料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报价人自身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2）认证机构资质文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明确载明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的有效认证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资格业绩：提供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须具有为至少**1**家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内容须能清晰体现服务内容与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咨询相关）

5. 企业综合实力与资质材料

（报价人须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服务方案资料

（报价人须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编制并提供详尽的书面服务方案阐述。）

7. 项目团队资料

（报价人须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书面介绍及相关证明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此表格式供参照，报价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相关项目经验【报价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证明。（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的服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委托方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须附合同原件复印件。
- （2）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必须能够清晰、有效地证明以下评分条件：服务方为报价人本单位、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明确包含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或相关技术服务、若委托方为国有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委托方为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能证明其国企身份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委托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业绩将视为无效；
- （3）报价人在此承诺：为本项目评分所提交的所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技术服务方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失信或弄虚作假行为，报价人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据此作出的包括取消成交资格在内的一切处理决定。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